

兩種的認識主耶穌——在肉體裏認識和在聖靈裏認識主

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對於主的認識

當主復活以後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動身往以馬忤斯去，他們在路上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，就是談論馬利亞所說關於主耶穌的事。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。不認識復活的主。從前那一位在肉體裏的主耶穌，他們認識；今天這位復活的主耶穌，他們不認識了。他們以為復活是莫名其妙的事，他們信不來。

主耶穌就和他們談話，主耶穌講道理給他們聽，主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祂。他們雖然懂了聖經的道理，並且心裏也受了感動，心裏像火那樣的發熱，可是還沒有認識主耶穌。這給我們看見，道理和啓示是不同的。他們明白了聖經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；他們知道了關於基督的道理，但是他們並不認識誰是基督。

等到日頭已經平西了，將近以馬忤斯的時候，他們留祂一同住下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把餅分給他們，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。這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人對於主耶穌有兩種的知識：一種知識是聖經所給人的；一種知識是主耶穌開人的眼睛所給人的。有的人聖經讀得很熟，也能講給人聽，但是並不認識主耶穌。有的人不不懂得聖經的教訓，並且主開了他的眼睛，叫他認識了主耶穌。這兩個是大不相同的。我們要知道，基督教不只有聖經，基督教還有個人的啓示。不錯，沒有聖經，世界上就沒有基督教，但是我們要記得，沒有啓示，我們個人就沒有基督。

在神的兒女中就是有這一個難處：許多的知識是傳授的知識——從這一個人的口，傳進那一個人的耳朵；從那一個人的頭腦領會，又傳給另外一個人的耳朵聽見。都是傳授的，所以都是道理，都是教訓。我們要記得，光有聖經知識而不認識主，那沒有用處。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，老早明白聖經，在路上主和他們說話，給他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他們心裏都火熱了，但是他們還不認識主。對於主，要有裏面的認識，才是真認識。你對於主有沒有裏面的認識呢？

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八節：「**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**（『雷瑪』）來。」甚麼是「雷瑪」呢？「雷瑪」就是說過了又說的。「雷瑪」簡單的說來，是主第二次又說，這是活的。

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，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。主不只在聖經裏說話，主不只對保羅說話，對約翰說話，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。主的話沒有停止過。作主的工作的人，每一次站在講臺上，是盼望有「雷瑪」。如果不是主今天對我們說話，我們就失敗了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講了一篇道，但是主並沒有說話。不是道講錯了，乃是說，這不過是主普通的話，這不是主的「雷瑪」。教會裏有一種難處，就是沒有活的話語，只有死的道理，缺少直接與神來往，只有人的傳遞。何等可惜，許多人在「好道理」的下面死了。願神憐憫我們，給我們聽見「雷瑪」——今天神親自對我們說的話。有了「雷瑪」，我們才能長進，才能有活的話語供應人。我們所需要的是「雷瑪」。